

东莞虎门北栅社区自建房“4·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2
（二）涉事农房及外墙瓷砖清洗作业相关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一）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二）虎门镇北栅社区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其他处理建议	8
六、事故主要教训	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一）强化农房建设安全意识	8
（二）规范零散作业管理	9
（三）压实属地社区监管责任	9
（四）深化安全宣传教育	9

2026 年 4 月 24 日 11 时 10 分许，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仁中岗中墩中东巷 30 号的农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受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3.2 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 年 4 月 28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虎门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虎门镇党政办、应急管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虎门北栅社区自建房“4·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虎门北栅社区自建房“4·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冒险作业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陈丽琪，女，汉族，系涉事农房的屋主。

2.陈仰峰，男，汉族，系涉事农房屋主陈丽琪的父亲，实际负责涉事农房建设事宜。

3.刘单（伤者），女，汉族，系涉事农房外墙瓷砖清洗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4.四川中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中湾公司”），系涉事农房的施工方，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发前，涉事农房已完成建造工程施工。

（二）涉事农房及外墙瓷砖清洗作业相关情况

涉事农房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共 4 层，为原址新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农房建设批准书，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开工。截至事发前，已完成建造工程施工。

2026 年 4 月，陈仰峰委托陈灿林^[3]帮忙介绍清洁工人对涉事农房的外墙瓷砖进行清洗，陈灿林联系到刘单及其丈夫黄海，双方口头约定由刘单和黄海负责该农房的杂物清理及外墙瓷砖清洗作业，报酬为每人每天 200 元，结算方式为陈灿林代支付给刘单和黄海，陈灿林再与陈仰峰结算。

事发当天系刘单和黄海第一天到场作业，清洁用品及工具由

[1] 2019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志辉，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2]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陈灿林，男，汉族，系陈仰峰的朋友、涉事农房外墙瓷砖清洗作业的介绍人，未收取介绍费用。

陈仰峰提供。截至事发，双方未签订合同，未结算报酬。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4日11时许，刘单登上处于房屋东南面三层外墙的脚手架（离地约9米）^[4]开始清洗外墙瓷砖。11时10分许，刘单在湿滑的脚手架上^[5]移动位置时，脚底打滑，身体失去平衡，沿外墙与脚手架之间的空隙跌落至地面。现场人员听到响声，立即上前查看，并拨打110和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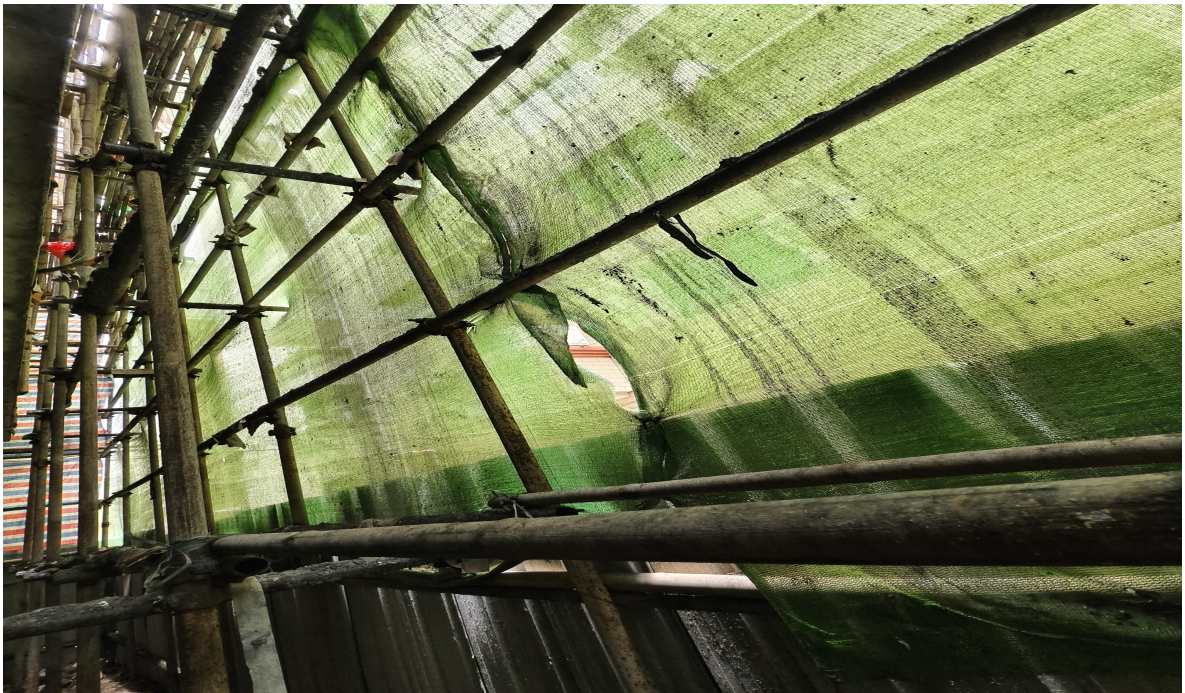


图1 事发时现场脚手架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察，脚手板采用竹脚手架满铺设置，满足人员正常

[4] 该脚手架是由中湾公司在施工阶段搭建的。

[5]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5.3 使用，5.3.2 雷雨天气、6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架上作业；雨、雪、雾天气应停止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作业，雨、雪、霜后上架作业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雪天应清除积雪。

事发当天上午，天气为大雨转晴。

站立及作业。图 2 左侧为建筑主体，已贴米黄色瓷砖，右侧为钢管脚手架且已设置安全网。

伤者站立的三层脚手架离地面高度约 9 米，现场及周边区域未见安全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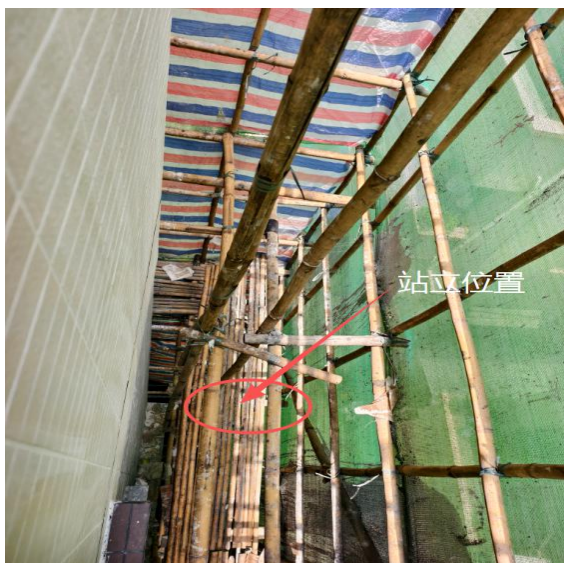


图 2 事发前伤者站立位置



图 3 伤者跌落位置



图 4 脚手架上离地面高度约 9 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刘单 1 人受伤^[6]，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3.2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 11 时 11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接报，称一女子在虎门镇北栅社区仁中岗中墩中东巷 30 号 3 楼坠楼受伤。分局值班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令刑侦大队、北栅派出所到场处置，并通知 120 前往现场，协调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救治伤者，同时将情况汇报至虎门镇总值班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刑侦技术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北栅社区民警协助管控现场。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后维持现场秩序，开展事故现场勘察。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虎门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虎门镇应急指挥中心。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 11 时 20 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刘单进行初步固定包扎。11 时 35 分许，伤者刘单被送至东莞

[6]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4.2.2.5 肩胛骨骨折损失工作日为 110 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4.2 重伤，指相当于附录B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疾病诊断说明书》显示：刘单被判断为全身多发伤；左肩胛骨粉碎性骨折；左锁骨骨折（肩峰段）；左股骨下段骨折；头皮挫裂伤（左顶部、左枕部）；脑震荡。

综上，刘单伤情构成重伤。

市虎门镇北栅医院救治，后转院至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进行治疗。

事故发生后，涉事各方积极与伤者沟通协商，全力做好善后工作。2026年5月21日，伤者已康复出院。2026年5月29日，涉事农房建设方与伤者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赔偿和解协议》^[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响应迅速、救援及时、处置得当。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刘单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8]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在湿滑的脚手架上进行外墙清洗作业导致高处坠落。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疾病、脚手架结构坍塌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是完善相关制度，已建立起契合虎门镇农房建设实际情况

[7] 协议中提到，全部的医疗费用已由建设方和陈灿林全额支付；建设方已赔付伤者28万元（含伤残赔偿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等全部赔偿项目）；建设方购买的安责险理赔所得款项归建设方所有。

[8]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 高处坠落 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的监管人员架构、监管流程及督导抽查机制，截至目前，虎门镇监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登记在册农房共计 1668 间，均已纳入监管。二是加强现场检查，2026 年以来，已组织社区开展农房检查 554 间次，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108 人次，相关检查情况均已录入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三是加强督导，结合网格化监管工作，累计出动督查人员 650 人次，督导抽查全镇农房 325 间次，其中对北栅社区开展农房督导抽查 29 次，抽查包括涉事农房 2 次。四是利用培训加强宣传，已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4 次，累计培训 600 余人次。

（二）虎门镇北栅社区

一是施工安全管理方面，在农房开工前，要求建设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参与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交底会，监督落实安全工作，累计办理农房报建 233 宗，审批通过 162 宗，竣工验收 82 宗。二是巡查与台账上报方面，每周出动 13-16 人次，对每间在建农房巡查 2 次，累计巡查 67 间农房 134 次，检查覆盖率 100%，均录入东莞市镇安全监督平台。三是宣传与问题处置方面，通过公示栏贴宣传单和微信转发措施，宣传安责险重要性，处理农房投诉 12 宗，均已办结。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刘单，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

任。鉴于刘单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北栅社区的分管农房建设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将高处清洗作业纳入日常巡查范围。

2.建议由北栅社区的分管农房建设的主要负责人对涉事房屋建设方进行约谈，督促其对房屋收尾工作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监督。

如事故涉事方涉及民事侵权责任的，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暴露出高处清洗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缺位，未正确识别高处坠落的安全风险。属地社区对零散高处作业的监管存在盲区，对于零散清洁服务承接的外墙清洗高处作业，未纳入日常巡查和监管的范围，缺乏有效的摸排和管控手段。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农房建设安全意识

相关单位要依托农房安全交底会，精准强化建设方和施工方的安全意识，利用农房零散作业发生的高处坠落、坍塌事故案例，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破除“活小不易出事”的侥幸心理，对零散作业的安全隐患零容忍，严格要求零散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采取正确安全防护措施。

（二）规范零散作业管理

建设方应督促零散作业人员落实自身安全防护措施、规范作业操作，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作业条件、落实现场监护等工作，从源头强化双方安全意识；需提前确认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装备，从装备层面堵塞安全漏洞；需全程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严禁将作业全权交予个人自行操作；现场监护人员应随时关注作业人员的操作规范及防护情况，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三）压实属地社区监管责任

社区负责属地在建农房的现场巡查管理工作，对在建农房内开展的零散作业负进场管控责任。社区要督促建设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提前告知社区，由社区核查作业单位资质、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情况。社区督促建设方履行建房首要责任，监督零散作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对进场的零散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提醒、安全教育、明确作业安全红线，杜绝违章操作、冒险作业，从源头防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农房零散作业安全事故。

（四）深化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精准化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针对辖区零散作业的特点，综合运用案例警示、现场培训等多元宣教形式，向社区工作人员普及零散作业安全操作规范与个人防护知识；社区需对属地建设方开展零散作业安全培训，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切实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红线意识。